

2007年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的处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7/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B8_88_c22_507629.htm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在申请或者参加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当年参加考核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二）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三）向考核人员行贿的；（四）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五）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